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238.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80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安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4.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8NC9AD27
成立时间	2021-11-02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经八路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

	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37.08	33,768.01
	负债总额	40,247.35	33,727.83
	资产净额	-710.26	40.17
	营业收入	12,469.71	12,748.96
	净利润	-779.89	-646.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范围：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期间，在 2,00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法兰泰克安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20 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238.65 万元（含本次），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0%；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189.51 万元（含本次），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7 日